附件1

2022年第二批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一、扶持方向

重点支持省20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及我市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支持集群内企业购买华为云服务，推动制造业企业加快全要素数据采集与集成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服务化转型能力。

二、申报主体要求

（一）申报主体

1、在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或登记）、成立时间满1年的独立法人企业（截至企业申请本奖补日期），申报标杆的工业企业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

2、近三年内企业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

3、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二）项目建设要求

1、项目实施地必须在江门市内。

2、项目应用场景具有代表性，面向行业细分领域需求，采用华为技术解决企业业务问题，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模式，打破信息孤岛，不断促进企业业务持续改善。

3、对于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2021年已入库但未获扶持资金的企业，以下简称“已入库企业”，项目起始日期可放宽至2021年1月1日起），在本文件发布时仍未竣工，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通过华为云平台采购应用软件和云服务的项目，可在有效申报期内作为整体项目申报，已购置产品信息按附录2表三填写。

4、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仅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设备、材料、产品、软件、云资源及网络费用、调试安装费用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咨询、设计、检测、评价、实施、二次开发等合理支出不超过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50%，下同）不低于200万元（含）。

三、扶持内容和扶持标准

（一）扶持内容

1、重点支持企业购买研发设计、生产管控、供应链管理、经营销售管理、售后服务等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IOT、EAM、EMS、MES、MOM、PLM、SCM、SRM、WMS、CAE、PDM、ERP、泛互联网功能等应用产品，提供从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物流、销售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工艺优化、能耗管理、智能检测等工业云软件产品及服务。

2、企业在购买上述五类工业SaaS应用场景服务中不少于一项应用产品的基础上，加购其他云服务产品可享受补贴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云基础资源、AI服务、软件开发云服务、数据库、+安全、容器、培训认证类服务等。

3、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详细内容以华为云官网（官网链接为https：//www.huaweicloud.com/）提供的云服务内容为准。

（二）扶持标准

申报标杆示范项目方向的企业扶持标准为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5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含），且财政补贴的项目咨询、设计、检测、评价、实施、二次开发等非应用产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项目总投入费用的50%。

四、工作流程

（一）申报单位所需材料

1、《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请报告》，见附录1；

2、《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报信息表》，见附录2；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企业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有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202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2022年1-6月财务报表；

5、对于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已入库企业”项目开始实施日期可放宽至2021年1月1日起），在本文件发布时仍未竣工，且在后续实施过程中通过华为云平台采购应用软件和云服务的申报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期内软硬件系统设备等已购置产品相应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复印件；

6、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责任承诺函。

（二）申报程序

1、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PDF盖章扫描件，通过江门市惠企利民服务平台，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报送申报材料（请登录“https://jht.jiangmen.gov.cn/#/home”查阅相关详情）。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并同时上传相关附件。

2、申报单位将纸质申报材料（详见附表，一式5份，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在材料封面、指定盖章处及骑缝处盖章）报送至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三层自编B区），以及将PDF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文档发送到指定邮箱gyhlw@digitaljm.com。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三）项目评审和确定

专项资金采取竞争性方式分配。数字江门公司统一收集申报材料，完成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优选等工作，并将拟支持项目的入库名单提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在其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服务券调拨

通过评审的申报单位，在华为云官网开通华为云服务账号，按照公示的评审结果，数字江门公司将相应的服务券调拨至企业华为云服务账号。

（五）服务券使用

1、获得服务券的企业使用本企业云服务账号中的服务券，完成购买应用产品及云服务，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相应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产品及云服务。

2、获得服务券的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用于购买与通过公示的应用产品及云服务一致的服务。若企业在获取服务券后10个工作日内未足额有效使用，将收回已经发放的服务券，并暂停受理该企业后续的申请。

3、服务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使用企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赠或销售服务券，一经发现，将收回其申请的补贴资源且纳入黑名单。

五、管理和监督

（一）项目验收

项目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申请验收，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项目验收工作；数字江门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后续管理与验收工作，对项目验收结果负责。

（二）项目监督和评价

在日常检查、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中，获得资金补助的单位应主动积极配合，若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反规定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以及拒不配合财政、审计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经正式提醒到期仍不整改（整改期半年）的项目单位及负责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指南由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一）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华

联系电话：0750-3081185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大道178号1幢103第三层

电子邮箱：gyhlw@digitaljm.com

（二）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黄永结

联系电话：0750-3279722

联系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59号

电子邮箱：jmgxjdzxxk@jiangmen.gov.cn

附录:1.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格式

2.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报信息表

3.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责任承诺函

附录1

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申请报告编制格式

一、制造业企业概况

（一）制造业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二）所属行业概况。牵头单位所属行业发展概况、申报主体市场占有率、行业发展趋势与痛点等。

（三）企业数字化基础。制造业企业近年来在信息化建设、自动化改造方面的投入情况，数据采集和应用情况，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意愿，相关部门设置情况，相关人才和团队的储备情况等。

（四）企业在工业互联网方面的发展规划及进展。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规划及阶段性目标，或已实施部署的数字化进展情况。

二、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企业情况

（一）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法人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组织架构、管理模式、管理制度等。

（二）企业发展前景、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成员资历，主要产品或服务介绍、核心技术及其核心竞争优势，及产品服务的主要应用场景、广东省内的典型案例实施情况及成效说明，项目实施和服务保障能力等相关情况说明。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及基础。项目所属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方向、生产和经营流程；项目解决的痛点问题；项目目前在数据、网络、平台、安全等要素条件方面具备的基础。

（二）项目建设方案。项目主要内容、实施路线及可行性；项目方案的先进性，从低成本、快部署、可集成等方向介绍与其他方案的对比的优点和难点；项目实施安排，列表说明，包括任务分工、关键进度节点、月度时间安排、主要项目组成人员、知识产权归属等，项目资金保障情况及项目风险分析。

（三）实施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用数据量化说明项目对企业提质降本增效的效果，重点描述项目实施前后企业的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四）项目示范效益。解决行业的共性痛点问题，描述可在行业领域内复制推广的通用解决方案，解决方案推广场景及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优化情况，对行业工业企业具有显著的引领示范作用等。

（五）项目总经费及详细测算。包含自筹资金和拟申请财政资金的使用说明，需明确资金分配和支出预算方案。

四、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与项目相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相关资质证书、认证证书、科研实力和自主知识产权证明、人员资质证明、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以及现场和装备照片、软件或系统界面截图、客户服务合同等。

附录2

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项目申报信息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项目名称：**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2022年 月**

表一、申报单位及标杆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成立时间 | |  |
| 单位性质 | 🞎国有 🞎民营 🞎三资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  | | 员工总数（人）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二）申报标杆基本信息** | | | | | | | |
| 标杆名称 |  | | | | | | |
| 起始时间 |  | | 投入成本（万元） | | |  | |
| 标杆面向的场景 |  | | | | | | |
| 标杆方案的特色 |  | | | | | | |
| 标杆实施的预期效果 |  | | | | | | |

表二、2022年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

| **项目填写内容**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总投入额  （不含税） |  | | 财政扶持额度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不超过一年（2021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可叠加）。 |
| 总体绩效目标 | 序号 | 项目实施前  实际水平 | | | | 项目实施后  预计水平 | | | | 不少于3项可量化、可考核的绩效目标。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支出内容和预算 | 序号 | 支出内容 | | 支出预算 | | | | | 使用单位 | 1、“支出内容”指资金具体用途；  2、单位：万元；  3、“使用单位”指使用该支出内容的项目单位。 |
| 总投入 | 自筹  资金 | | | 财政  扶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表三、已购置产品明细表

| **已购置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起始日期** | **产品名称** | **供应商** | **单价** | **数量（台/套）** | **合同总金额** | **已支付费用** | **发票日期** | **发票号码**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已购置产品总金额 | | | | |  | | | | | |
| 备注：已购置的单个合同分多次支付的需要列明支付信息，相关发票、付款凭证附件需要与对应合同整理汇总，并复印提交 。 | | | | | | | | | | |

表四、拟申请华为云产品明细表

| **申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供应商** | **拟成交单价** | **拟购数量** | **拟成交金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产品总金额 | | |  | | |
| 申请产品财政扶持金额 | | |  | | |
| 申请产品自付费金额 | | |  | | |

附录3

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

责任承诺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单位承担了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本单位承诺做好如下事项：

一、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

二、收到项目扶持服务券后，本单位将严格遵守《2022年江门市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中的要求进行项目投资，并于 年 月 日完工。

三、本单位将切实加强对本项目服务券支出的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

四、本单位将自觉和认真配合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审计、检察部门对本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审计，自查自纠等后续跟踪管理、监督检查。

五、本单位承诺近三年内获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出现违规、违法问题；近三年内信用良好（没有被纳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申报项目未获得过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本单位若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数字江门网络建设有限公司和项目承担单位各执一份。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

签署日期：